



**EVI Education Asia Limited**

**EVI 教育亞洲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有限公司)



二零零一年年報

年報年報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為重要者，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毋須有過往盈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能力。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亦可能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風險較高，加上具備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的主要途徑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的互聯網網頁上刊登。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發表付款公佈。因此，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彼等應瀏覽創業板網頁，以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本年報（EVI教育亞洲有限公司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此負上全責）所載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EVI教育亞洲有限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在進行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1)本年報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確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成份；(2)本年報無遺漏其他事宜，以致本年報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年報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建基於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

## 目錄

	公司資料	2
	公司簡介	4
	財務摘要	5
	主席報告書	6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 董事會	10
	• 顧問委員會	11
	• 高級管理人員	12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之比較	13
	董事會報告	17
	核數師報告	25
	綜合收益表	26
	資產負債表	27
	綜合現金流量表	28
	財務報表附註	29
	財務概要	5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1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龐維新 (主席)  
張士昆  
龐盧淑燕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浚晞  
孔繁偉  
孔德秋

**公司秘書**

張漢輝 AHKSA, ACCA

**法規主管**

張士昆

**授權代表**

龐維新  
張士昆

**合資格會計師**

張漢輝 AHKSA, ACCA

**審核委員會**

孔德秋  
高浚晞  
孔繁偉  
張漢輝

**本公司之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范紀羅江律師事務所

**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核數師**

安達信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  
21樓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Bank of Bermuda (Cayman) Limited  
36C Bermuda House  
British American Centre  
Dr. Roy's Driv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

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  
4樓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駱克道463-483號  
銅鑼灣廣場二期  
力寶商業大廈  
14樓

**網址**

[www.evi.com.hk](http://www.evi.com.hk)

**股份代號**

8090

## 公司簡介

### 有關EVI教育亞洲有限公司

EVI教育亞洲有限公司(「本公司」)銳意成為互聯網教育供應商,專門提供中英文學前教育服務,服務對象包括幼稚園、教師、家長及學前兒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目標乃要透過網上及離線支援服務建立一個教學社群,結集幼稚園、教師、家長及學前兒童。兒童可在本公司專為每所幼稚園度身訂造之教育平台上,透過網上教學、學習及教育相關管理工具,配合本公司之離線支援服務,與家長一起學習。離線支援服務提供課外培育課程、產品推廣、研討班、電子媒體製作及資訊科技(「資訊科技」)相關服務。教育平台先進新穎,糅合資訊科技、傳統教學課程及專業網上及離線學前教學素材於一身。

本公司之股份已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十五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 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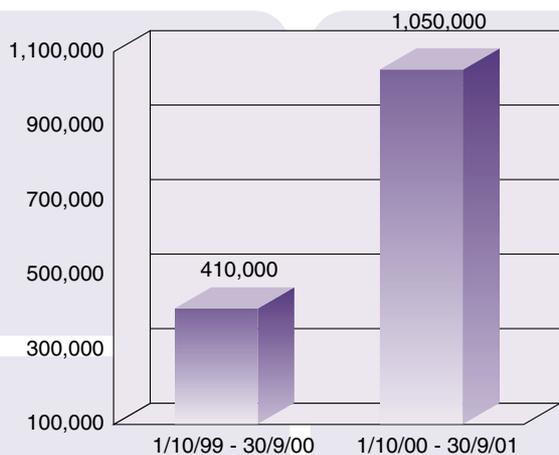
\* 僅供識別

##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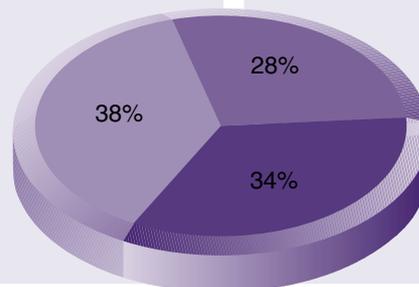
-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十五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成功上市
- 本年度營業額約1,050,000港元
- 本年度虧損約17,895,000港元
- 於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約有手頭現金39,500,000港元，且並無任何未償還負債

- EVI網上系統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啟用
- 約50所幼稚園較預期早六個月使用EVI網上系統，由二零零一年九月起為期三年，開始為本集團帶來收益

營業額 港元



以產品劃分之營業額



提供電腦及資訊科技培訓課程	38%
向幼稚園銷售及安裝電腦軟硬件	28%
向幼稚園收取訂閱費	34%

## 主席報告書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欣然提呈EVI教育亞洲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十五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上市不單鞏固了本集團之財政狀況，更提升了本集團之企業形象，從而為本集團締造了更多商機。

### 財務摘要

於回顧年度內錄得約**1,050,000**港元之營業額，較去年之約**410,000**港元增加**2.6**倍。營業額當中約**38%**來自提供電腦及資訊科技培訓課程，約**28%**源自本公司向香港之幼稚園銷售及為其安裝電腦軟硬件。另約**34%**營業額源自EVI網上系統之訂閱費，該系統於二零零一年九月開始投入服務。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虧損淨額約為**17,895,000**港元（二零零零年：**8,940,000**港元），較去年倍增，主要源自本集團於開發期間初步投入的資金所致。該等初步投資包括市場推廣活動開支以及用以增強EVI網上系統素材及功能之成本。本集團之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從供應商採購電腦軟硬件之成本。EVI網上系統自二零零一年九月起為本集團帶來經常性訂閱費收入。預期來年之財政狀況將可跨步增長。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保持雄厚之財政狀況，手頭現金約**39,500,000**港元，且並無任何未償還負債。董事相信，本集團之財政狀況將可藉本集團從幼稚園收取之經常性訂閱費持續穩步加強。

### 業務及整體表現

運用資訊科技輔助教學於香港教育界越趨普及。本集團銳意成為互聯網教育供應商之翹楚，對準幼稚園、教師及家長，專門提供中英文學前教育服務，並為幼稚園度身訂造兼備網上教學、學習及教育相關管理工具等功能之教育平台。

EVI網上系統現時分為「校園天地」、「家長天地」及「兒童天地」三個部分，以迎合教師、家長、兒童及教育界人士等不同用戶組別之需，而本集團之主要宗旨為建立一個龐大的忠誠用戶社群。EVI網上系統於二零零一年一月正式推出。於免費試用期後，本集團精選約五十所幼稚園，提供為期三年之EVI網上系統服務，當中包括多家著名幼稚園機構。自二零零一年九月，本集團較預期早六個月，開始向使用系統之幼稚園收取訂閱月費。

EVI網上系統深得各幼稚園的讚譽，聲譽日隆。EVI網上系統深受各幼稚園及家長愛戴，本集團相信日後將有更多香港教育界人士成為EVI網上系統之用戶。

本集團另亦透過其核心網上教育系統提供其他增值服務。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向教師及其他教育界人士提供EVI網上系統培訓課程，以及其他一般資訊科技課程，更為幼稚園學生聯辦課外資訊科技課程。此外，本集團繼續向目標用戶提供系統集成服務等離線服務及全面的互聯網教育服務。

為求應付本集團不斷擴展之需，本集團面積約8,000平方呎之新辦事處以及新設培訓中心於回顧年度內啟用。培訓課程及資訊科技課程均於新設培訓中心舉辦，備受用戶讚賞。

### 市場推廣發展

本集團之策略乃採用優惠香港幼稚園用戶之定價政策，繼而透過該等幼稚園用戶吸納更多家長及兒童成為EVI網上系統之客戶，從而擴大於香港幼稚園所佔市場份額。

一隊全力以赴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隊伍乃於市場推出EVI網上系統的關鍵所在。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積極推行一連串市場推廣活動，包括於幼稚園現場示範EVI網上系統、於大會堂舉辦多個展覽工作坊、贊助國際紙鳶節及Youth Foundation，以及舉辦教育研討班等。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六日，本集團成功與香港幼兒及教育服務聯會（「幼聯」）攜手合辦題為「資訊科技對幼兒之影響」之教育研討會，吸引逾300位教師及校長參加。上述市場推廣活動均成功加強本集團之形象，以及鞏固忠誠用戶基礎。

本集團注入大量企業資源以加強市場推廣及支援隊伍，推行有效的市場推廣活動，藉此增強集團之聲譽以及企業形象，並使服務變得更全面。本集團竭力擴大業內之市場份額。

### 素材發展

本集團繼續豐富EVI網上系統內「校園天地」、「家長天地」及「兒童天地」提供之素材及功能，與瞬息萬變的社會同步並進。EVI網上系統現時額外提供「資源圖書館」、遊戲區及英文教學課程等服務，以迎合用戶所需。此外，本集團亦於EVI網上系統之素材及服務納入家長之意見。

EVI MP Limited於二零零一年五月成立，負責創作設計及網站設計業務。設立EVI MP Limited旨在開拓電子商貿其他領域之商機，並增強及豐富EVI網上系統上英文素材及「資源圖書館」等素材和功能。

### 技術發展

技術發展方面，本集團於年內委任一名新技術總監，以監督本集團之系統發展、策略性架構及基建事宜，並負責本集團之技術外判業務，同時指揮EVI網上系統技術骨幹之提升。本集團之技術部門集中於改善EVI網上系統之安全性，並專注於為EVI網上系統改良登入系統控制。透過上述有效技術控制，本集團向訂閱用戶提供之服務將更為可靠。經改良的技術亦有助加強系統之素材及功能，並使系統更易操作。

### 合營企業及海外發展

本集團不斷開拓海外市場，以擴展其教育服務至中國、台灣及新加坡等其他亞洲國家。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七月成立一家附屬公司System New International Limited，並於二零零一年十月為該附屬公司引入一名佔25%權益之新加坡業務夥伴，奠下良好基礎，以便本集團於日後爭取更大海外市場份額。

### 展望

展望未來，本集團繼續其卓有成效的訂價政策，以盡可能擴大市場份額。董事相信，本集團享有先行優勢，競爭力相當強，只要幼稚園機構內其中一名成員成為EVI網上系統的用戶，機構內其他成員亦會紛紛效法，從而進一步擴展本集團之客戶基礎。本集團之初步目標為於未來數年內將現行客戶數目增加一倍。此外，長遠打算，本集團計劃於中國市場物色業務機會。

### 業務發展

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香港開拓業務，並將於香港奠下穩固基礎後，積極計劃拓展其他亞洲市場，當中中國市場將為本集團之業務發展重點。中國政府自一九九六年以來一直鼓勵運用資訊科技輔助教育，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三年期間互聯網普及程度之每年複合增長率料將達63.4%。故此，本集團相信本集團於中國教育界引進EVI網上系統將大有發展空間。

建立龐大的忠誠用戶社群後，除了擴展海外市場以外，本集團亦將積極發展其離線教育服務。本集團將於香港物色商機，擴展現行教育市場。

## 市場策略

有見進一步增加本集團之曝光率及加強聲譽及企業形象之需，本集團將繼續於市場推廣方面注入資源。本集團現正準備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與幼聯於沙田馬場聯手籌辦「親子環保行」，以及與一著名幼稚園機構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合辦名為「互聯電腦教育計劃開展儀式」之展覽，展覽對象為家長、幼童教師及教育界人士。另一方面，本集團將繼續向選用EVI網上系統之幼稚園教師提供培訓課程，並將繼續物色與其他機構合作之機會，以提升本集團之曝光率。

此外，本集團將審慎搜集及分析市場資料，例如來自現行用戶之意見等，務求改善各環節之素材及功能。本集團已於幼稚園社群享有一定知名度且備受好評，為本集團提供穩健基礎以進一步開發家長及兒童用戶組別。本集團將於免費試用期滿後繼續於「家長天地」及「兒童天地」實施優惠定價政策，以增加用戶數目。成功建立忠誠用戶社群將可為本集團帶來更多商機，因此，推廣「校園天地」將繼續進一步擴大本集團之EVI網上系統於香港之市場份額。

本集團另計劃繼續開發其EVI網上系統，以全面發揮該系統產生收入之潛力。此外，本集團亦將對準護幼及幼兒教育等用戶組別，開發其他電子商貿商機。

## 合營企業及海外發展

本集團與一新加坡上市集團共組合營企業，該集團為互聯網教學之先驅，擁有逾十年經驗。為擴展本集團之互聯網教學業務至其他亞洲國家，本集團向該公司購入「I-Express CD on demand Technology」，加強EVI網上系統的效能及簡化系統操作。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七月成立一家附屬公司System New International Limited，並於二零零一年十月為該附屬公司引入該新加坡公司成為佔25%權益之股東，從而開拓互聯網教學服務其他方面之潛力。長遠計算，本集團計劃透過此項合營企業於亞太區市場締造商機。

##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就全體員工於年內之貢獻及努力，及所有客戶、聯營機構及股東的不斷支持及意見致以衷心謝意。為答謝各方的不斷合作及支持，本集團將於來年赴以全力帶來美滿成果。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龐維新

香港，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龐維新**，32歲，創辦人、主席兼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管理、策略性計劃及企業發展。龐先生畢業於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持有應用科學學士學位。成立本集團前，龐先生於多家本地國際證券行及一家跨國公司出任多個高級管理層要職。龐先生乃龐盧淑燕女士之子。

**張士昆**，40歲，副主席，專責本集團之整體管理、營運及網絡素材開發。張先生持有西悉尼大學Nepean學院頒發之應用財務碩士學位，現為Australian Institute of Banking & Finance資深會員，在銀行、行政及一般管理方面積逾15年經驗。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之前，張先生於香港一家上市公司任職。

**龐盧淑燕**，54歲，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之策略性計劃及業務開發。龐女士於一九九九年八月加入本集團，在幼稚園行政管理方面積逾20年經驗。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浚晞**，38歲，獨立非執行董事。高先生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持有理學碩士學位，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在商業、審計及稅務方面積逾10年經驗。高先生現為香港一家上市公司之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孔繁偉**，31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孔先生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持有澳洲Monash University頒發之經濟文學士學位及University of South Australia頒發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孔先生現出任香港一家上市公司副主席。

**孔德秋**，36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孔先生於亞洲及美國資訊科技多個範疇累積逾12年經驗及專業知識，曾於美國主要投資銀行任職高級資訊科技職位。彼持有康乃爾電子工程碩士學位及美國亞利桑那州立大學電子工程學士學位，現於一家以香港為基地之主要跨國金融服務公司任職區域資訊科技總監一職。

### 顧問委員會

**程德智**，54歲，高級項目顧問及榮譽顧問，就與幼稚園之關係、網上教育素材開發、銷售及推廣向本集團提供意見。程女士積逾30年教育經驗，現為多所大學兼職講師。自一九九八年以來，程女士一直擔任幼聯總幹事，持有美國伯克利市加州大學頒發之人文學科文學士學位。程女士曾出任多個政府委員會及顧問委員會、大學及社會服務機構之要職並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加入本集團之顧問委員會。

**梁偉康**，49歲，高級項目顧問，就策略性計劃、與教育界之關係及網上教育素材開發向本集團提供意見。梁先生持有香港大學頒發之社會科學碩士學位，並為香港大學專業及持續教育學院之教學顧問，同時亦擔任多家幼稚園之高級管理職務。梁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之顧問委員會。

**蘇章平**，46歲，高級項目顧問，就資訊科技應用系統及互聯網開發向本集團提供意見。蘇先生現為科聯系統集團有限公司技術總監，並為智網創建行政總裁。蘇先生在多家跨國公司（包括IBM及SPL WorldGroup）積逾19年資訊科技經驗，尤其專長將資訊科技應用於商業方案。

**簡兆麟**，46歲，高級顧問，就業務開發及未來擴展向本集團提供意見。簡先生現為香港政府稅務局的稅務上訴委員會成員會員。自一九九五年起三年內，簡先生出任香港浸會大學校董會成員。簡先生乃一位具創意之策略制訂人員及企業行政人員，在主要企業及提高業務質素之資訊科技應用系統方面累積豐富經驗。彼持有英國Brunel University之Henley Management College頒發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現為一家上市公司之董事兼行政總裁。簡先生曾先後於第一太平銀行、滙豐及康柏擔任高級管理職務，為多個大中華地區客戶提供服務。

顧問委員會就香港及世界其他地方之教育界重大趨向、發展及問題（包括資訊科技之最新發展及互聯網開發和策略）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並協助董事會制訂本集團之未來發展計劃及策略。顧問委員會亦協助董事會開發本集團之互聯網站素材及產品，在該等方面提供意見及協助。顧問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根據彼等相關背景、教育界之培訓及經驗而委任，並非本集團之全職僱員。

## 高級管理人員

**劉偉樹**，41歲，營運總監，掌管本集團之市場推廣及業務發展。劉先生持有加拿大安大略省渥太華大學頒發之應用科學（土木工程）學士學位。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之前，劉先生曾在多家公司任職，在管理及市場推廣方面積逾10年經驗。彼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為本集團執行董事。

**張漢輝**，27歲，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持有香港理工大學頒發之會計學士學位，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之前，張先生在香港一家上市公司及國際會計師行任職。

**陳健基**，31歲，技術總監，負責監督本集團之系統開發、策略性架構事宜及技術外判業務，另負責指揮本集團項目推行及未來發展之所有事宜。陳先生持有澳洲麥覺理大學電腦文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加入本集團之前，他曾於一家上市金融機構任職資訊科技發展主管，並於系統集成、數據庫管理及系統分析及程式之諮詢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

**潘嘉瀚**，28歲，副技術總監，掌管本集團之資訊科技項目設計、未來發展推行及本集團網站保養。於一九九九年七月加入本集團之前，潘先生曾在一家美國國際公司出任系統顧問。

**劉淑英**，35歲，編輯經理，負責本集團之素材發展。劉女士持有香港浸會大學英文及英國文學文學士學位及香港城市大學翻譯及傳譯碩士學位。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曾任職多個香港教育研究團體及教育出版社，於出版學前及小學課程課本及兒童書籍方面擁有逾12年經驗。

##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

### 進展之比較

####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之比較

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六日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期間實際業務進展與載於售股章程之業務目標之比較概述如下。

二零零一年三月六日之

售股章程所列業務目標

客戶基礎

實際業務進展

1. EVI網上系統：  
達到約55所香港幼稚園及4,000名香港家長之客戶基礎。

從市場推廣角度作出慎重考慮後，本集團選出約50所有意參與EVI網上系統之幼稚園，提供為期三年之服務。有關用戶基礎由大約10,000人組成，包括學生、家長及教師。一直以來，外間對EVI網上系統的反應甚佳。

2. 電腦培訓及系統集成服務：  
維持8所香港幼稚園之客戶基礎。

本集團繼續提供電腦培訓課程，用戶基礎更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增加至10所幼稚園。本集團為使用EVI網上系統之幼稚園提供系統集成服務。

收益

1. EVI網上系統：  
為吸納幼稚園及家長使用EVI網上系統，本期間將不會產生任何訂閱收益。

本集團挑選約50所幼稚園，為其提供EVI網上系統三年。每月訂閱計劃較預期早六個月於二零零一年九月開始，為本集團帶來經常性訂閱月費收入，奠下令人鼓舞之里程碑。

2. 電腦培訓及系統安裝及集成服務：  
為幼稚園提供之離線電腦培訓及系統安裝及集成服務將繼續產生穩定收益。

離線服務包括課外培訓課程、系統集成、研討班、電子媒體製作及資訊科技有關服務，繼續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益。與去年相比，離線服務所產生之收益有所增長。

二零零一年三月六日之

售股章程所列業務目標

開發及推出新產品、素材及功能

實際業務進展

1. 完成「校園天地」之行政及財務管理功能。

本集團不斷提升「校園天地」之行政功能以迎合幼稚園所需。校園天地財務管理功能押後推出，然而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計劃並無構成任何重大轉變。

2. 調整及加強「校園天地」之互動課程。

自EVI網上系統於二零零一年一月推出後，本集團撥出資源豐富「校園天地」之素材及功能，分期改善網站版面設計及觀感並增添各種互動課程及遊戲軟件。增加更多多元化及互動功能，使平台更簡便易用。

3. 繼續豐富「家長天地」之素材。

本集團繼續調整「家長天地」素材，加入更多家長感興趣題目之文章。

4. 調整「兒童天地」之素材及功能。

本集團繼續調整「兒童天地」素材，加入更多兒童感興趣之遊戲。

5. 聘用外界專家為顧問（例如醫生、精神科醫生或教育專家），或與專業團體締結聯盟，專就護幼及幼兒教育撰寫特稿或素材。

已選定學前雜誌、醫生組織及教育專家為潛在夥伴，並已就素材開發諮詢該等專業人士。

6. 參考現有用戶意見，開發「校園天地」、「家長天地」及「兒童天地」之新素材及功能。

已參考幼稚園提出之意見，於「校園天地」增添多元化及互動功能（例如「資源圖書館」及英文素材）。另已改善校園天地之功能，加強其靈活性，使其更易於使用、操作更簡便及更能吸引用戶。「家長天地」已增加不少文章，而「兒童天地」則添上更多遊戲。當幼稚園熟悉EVI網上系統之運作後，將會於該三個天地加入更多功能。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之比較

二零零一年三月六日之  
售股章程所列業務目標  
銷售及市場推廣

實際業務進展

- |  |  |
|--|--|
| <p>1. 與著名電腦供應商合作，為使用EVI網上系統之幼稚園採購及供應電腦硬件。</p>        | <p>本集團與香港知名電腦供應商合作，為參與EVI網上系統之幼稚園供應電腦。</p>   |
| <p>2. 購買及於目標幼稚園內裝置多達150台電腦連有關硬件，以推廣及吸納EVI網上系統用戶。</p> | <p>由於目標幼稚園對EVI網上系統之需求龐大，本集團購買及於目標幼稚園內裝置約250台電腦連有關硬件，以推廣及吸納EVI網上系統用戶。</p>   |
| <p>3. 繼續為幼稚園舉辦有關推廣及使用EVI網上系統之研討班及工作坊。</p>            | <p>本集團擁有全力以赴之銷售及市場推廣隊伍，負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一連串進取之市場推廣計劃；</li><li>• 與幼聯合辦題為「資訊科技對幼兒之影響」之教育研討班；</li><li>• 為現有及籌辦中幼稚園舉行多個展覽工作坊。</li></ul> |
| <p>4. 為家長及學前兒童與EVI網上系統之現有幼稚園用戶合作籌辦培訓課程。</p>          | <p>本集團計劃於二零零二年一月為家長及學前兒童與EVI網上系統之現有幼稚園用戶與一家著名幼稚園機構聯合籌辦名為「互聯電腦教育計劃開展儀式」之研討班。此項活動並能讓「家長天地」及「兒童天地」之用戶參與，並提高其對系統之認識。</p>   |

二零零一年三月六日之

售股章程所列業務目標

海外發展、策略性收購及聯盟

實際業務進展

1. 物色適當之中國夥伴，為國內學前教育機構轉換及開發學前教育素材。

本集團之管理隊伍經營有道，已對準潛在夥伴，並計劃與其合作開拓中國市場。

2. 完成拓展澳門市場之可行性研究。

本集團與新加坡一間上市集團組成合營企業，該上市公司亦為互聯網教育之先鋒。該夥伴有助本集團於未來拓展其教育服務業務至亞太及中國市場。

押後進行拓展業務至澳門之可行性研究及調查，然而，相信不會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計劃構成重大轉變。

系統基建及技術部署

1. 提升現有之資訊科技基建，以應付EVI網上系統用戶流量之預期升幅。

本集團已提升現有資訊科技基建以迎合未來發展。透過增設防火牆系統來提高基建骨幹之安全性，而系統登入控制之可行性研究亦已完成。

再者，本集團向新加坡公司購入「I-Express CD on Demand Technology」，定能加強未來EVI網上系統操作之易用程度及效率。

2. 憑藉內部技術隊伍與外界電子商業開發商／承包商之努力，將影音串流技術應用於EVI網上系統。

本集團內部技術隊伍繼續研究將影音串流技術應用於EVI網上系統。

人力資源、營運及管理

1. 增加整體職員人數至大約30名全職僱員。

本集團透過招聘加強銷售及市場推廣部門、素材部門及技術部門，而整體僱員人數已增加至約50人。

**董事會報告** (數額以港元呈列)

董事欣然提呈EVI教育亞洲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首份年報,連同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集團重組及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十五日按照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本)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本公司根據集團重組計劃(其中涉及股份交換)成為組成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之控股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十五日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集團重組計劃及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詳情載於附隨之財務報表附註1。

**最終控股公司**

本公司董事認為,Summerview Enterprise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乃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則主要從事電腦軟硬件銷售及安裝、提供電腦培訓服務及互聯網教育服務之業務。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按業務劃分之營業額連同其所佔營業虧損載列如下:

	營業額 千元	營業虧損 千元
電腦軟硬件銷售及安裝	295	(6,091)
電腦培訓費用	397	(3,055)
互聯網教育費用	358	(9,976)
	<b>1,050</b>	<b>(19,122)</b>

由於本集團所有營業額均源自於香港進行之業務,故並無呈列本集團按地區劃分之營業額及其各年之應佔營業虧損分析。

### 客戶及供應商

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五大客戶佔本公司之總營業額約**39.4%**，而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則佔本集團之總採購額約**81.2%**。本集團之最大客戶佔本集團之總營業額約**10.2%**，而最大供應商則佔本集團之總採購額約**30.8%**。

概無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所知悉擁有本公司股本超過**5%**權益之任何股東於本集團之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本年報第**26**頁之綜合收益表內。

董事不建議派付股息，並建議將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之累計虧絀約**26,943,000**元結轉。

###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之股本變動及購股權之詳情分別載於隨附財務報表附註**14**及**15**。

### 儲備及累計虧絀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年內之儲備變動載於隨附財務報表附註**16**。本集團於年內之累計虧絀變動則載於本年報第**26**頁之綜合收益表內。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約有**9,192,000**元儲備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

### 買賣及贖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本）並無關於優先購買權之規定。

### 附屬公司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隨附財務報表附註**12**。

### 機器及設備

年內機器及設備變動之詳情載於隨附財務報表附註**10**。

### 承擔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之承擔詳情載於隨附財務報表附註18。

### 退休計劃

退休計劃之詳情載於隨附財務報表附註19。

### 慈善捐款

本集團於年內作出約2,175,000元之捐款(二零零零年:400,000元)。

### 關連交易

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構成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關連交易。

### 董事及董事服務合約

本公司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龐維新

(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十二日獲委任)

張士昆

(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十二日獲委任)

龐盧淑燕

(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十二日獲委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浚晞

(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十二日獲委任)

孔繁偉

(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十二日獲委任)

孔德秋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十四日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張士昆先生將輪值告退,惟彼合資格並願意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本公司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一年三月一日起初步為期三年。服務合約將於約滿後自動續約,直至任何一方於上述初步固定任期屆滿後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通知終止合約為止。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固定合約性任期,而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席告退。

**董事及董事服務合約 (續)**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予以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之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示，下列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以下權益，並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0至5.59條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董事姓名	本公司股份數目			合計	持股量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龐維新先生(附註1)	—	—	521,840,000	521,840,000	65.23%
張士昆先生	800,000	—	—	800,000	0.10%
龐盧淑燕女士(附註2)	—	521,840,000	—	521,840,000	65.23%

附註：

-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Summerview Enterprises Limited持有本公司521,840,000股股份。Summerview Enterprise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乃以龐維新先生之名義註冊並由其實益擁有。故此，龐維新先生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權益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16(1)條列為公司權益。
- 龐維新先生乃龐盧淑燕女士之兒子，故此龐盧淑燕女士被視為於Summerview Enterprises Limited實益持有之521,84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任何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董事或任何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擁有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或於年內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據此向本集團之僱員(包括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執行董事及其他僱員授出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期間(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五日至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四日止)按發行價每股0.38元合共認購51,000,000股本公司股份。年內，三名承授人因終止任職本集團，其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獲授合共可認購9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亦告失效。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隨附財務報表附註15。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續)**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獲授並持有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每股認購價	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
龐維新	0.38元	20,000,000
龐盧淑燕	0.38元	16,200,000
張士昆	0.38元	5,000,000
		41,200,0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並無涉及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任何董事或管理人員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而得益。

**董事之合約權益**

於年結日或本年度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參與就本集團之業務而言屬重大而本公司任何董事或管理人員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合約。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據按照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所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顯示，本公司獲通知以下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之權益：

名稱	已發行股份數目	持股量百分比
Summerview Enterprises Limited	521,840,000	65.23%
龐維新先生	521,840,000 (附註1)	65.23%
龐盧淑燕女士	521,840,000 (附註1)	65.23%
Cyber Generation Limited	91,520,000	11.44%
Hanny Magnetics (B.V.I.) Limited	91,520,000 (附註2)	11.44%
錦興集團有限公司	91,520,000 (附註2)	11.44%

**主要股東 (續)**

附註：

1. 該等股份乃以 **Summerview Enterprises Limited** 之名義註冊，並由其實益擁有。Summerview Enterprises Limited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乃以龐維新先生之名義註冊，並由其實益擁有。龐維新先生乃龐盧淑燕女士之兒子，因此龐盧淑燕女士被視為於 Summerview Enterprises Limited 實益擁有之 521,84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該等股份乃以 **Cyber Generation Limited** 之名義註冊，並由其實益擁有。Cyber Generation Limited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 **Hanny Magnetics (B.V.I.) Limited** 實益擁有，而 Hanny Magnetics (B.V.I.) Limited 則由錦興集團有限公司實益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獲悉任何須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 16(1) 條予以記錄之權益。

**保薦人權益**

據本公司保薦人工商東亞融資有限公司（「保薦人」）最新通知，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保薦人或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士（參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6.35 條附註 3）並無在本公司股本中擁有任何權益。

根據本公司與保薦人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六日訂立之協議，保薦人將收取費用，受聘出任本公司之保薦人，由二零零一年三月十六日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為止。

**管理合約**

年內，概無存在或訂立任何涉及本公司整體業務管理及行政或其中任何重大部分之合約。

**審核委員會**

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23 至 5.25 條之規定，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之年報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並就審閱結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

於本財政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如下：

- |        |                            |
|--------|----------------------------|
| 高浚晞先生* | (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之成員) |
| 孔繁偉先生* | (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之成員) |
| 張漢輝先生  | (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之成員) |
| 孔德秋先生* |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五日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之成員)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所得收益用途**

本公司透過配售方式發行新股所得收益淨額於扣除全部有關開支後約為52,000,000元。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將所得款項淨額撥付下列各項：

從二零零一年三月六日  
之售股章程摘錄  
之數額

	總額	截至 二零零一年 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一年 九月三十日 已動用實際數額
EVI網上系統開發及推出新素材及功能	7.0百萬	2.0百萬	3.2百萬
提升及改善系統基建及技術部署	11.5百萬	1.0百萬	2.5百萬
購買及提供硬件予幼稚園推廣使用			
<b>EVI網上系統</b>	<b>8.5百萬</b>	<b>1.0百萬</b>	<b>1.9百萬</b>
發展EVI網上系統網上廣告、			
電子商貿及有關功能	7.0百萬	—	0.9百萬
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	6.0百萬	2.0百萬	2.8百萬
營運資金	12.0百萬	2.4百萬	6.0百萬
	<b>52.0百萬</b>	<b>8.4百萬</b>	<b>17.3百萬</b>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餘下所得收益淨額約34,700,000元，存放於香港銀行以作短期付息存款。

由於市場反應較預期理想，本集團之實際業務進展較預期快，因此首次公開售股所得收益之使用亦較預期為快。然而，本集團較預期早六個月於二零零一年九月產生經常性每月訂閱費收入，奠下令人鼓舞之基礎。

董事相信所得收益足以應付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六日之售股章程所述有關期間全部目標。

### 核數師

隨付財務報表由安達信公司審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續聘安達信公司為本公司來年之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龐維新

香港，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 核數師報告



致： EVI教育亞洲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安達信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21樓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刊載於第26頁至第49頁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財務報表。

### 董事及核數師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編製真實與公平的財務報表。在編製該等真實與公平的財務報表時，董事必須貫徹採用合適的會計政策。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審核工作的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獨立意見，並向股東報告。

### 意見的基礎

我們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所作的重大估計和判斷、所釐定的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及 貴集團的具體情況，及有否貫徹運用並足夠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我們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我們認為必須的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我們能獲得充份的憑證，就該等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要錯誤陳述，作合理的確定。在作出意見時，我們亦已衡量該等財務報表所載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我們相信，我們的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建立合理的基礎。

### 意見

我們認為，上述的財務報表均真實與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適當編製。

安達信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 綜合收益表

	附註	二零零一年 千元	二零零零年 千元
營業額	4	1,050	410
商品成本		(260)	(278)
員工成本		(8,200)	(1,969)
機器及設備折舊		(1,390)	(111)
網站開發成本攤銷		(1,527)	—
研究及開發費用		(111)	(5,288)
一般及行政費用		(8,684)	(1,752)
營業虧損		(19,122)	(8,988)
利息收入	4	1,227	48
除稅前虧損	5	(17,895)	(8,940)
稅項	7	—	—
股東應佔虧損	8	(17,895)	(8,940)
累計虧絀·年初		(9,048)	(108)
累計虧絀·年終		(26,943)	(9,048)
每股虧損 — 基本	9	(2.47)仙	(1.81)仙

除股東應佔虧損外，並無已確認損益，故無呈列已確認損益表。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  
(數額以港元呈列)

## 資產負債表

	附註	綜合		本公司
		二零零一年 千元	二零零零年 千元	二零零一年 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機器及設備	10	7,678	484	—
網站開發費用	11	4,786	1,430	—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2	—	—	32,852
<b>非流動資產總值</b>		<b>12,464</b>	1,914	<b>32,852</b>
<b>流動資產</b>				
應收賬款		431	172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流動資產		502	555	14
投資	13	1,985	—	—
現金及銀行存款		39,468	9,076	16,344
<b>流動資產總值</b>		<b>42,386</b>	9,803	<b>16,358</b>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		(964)	—	—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440)	(153)	—
客戶按金		(1,099)	(76)	—
結欠董事款項	3	—	(5,348)	(18)
結欠股東款項	3	—	(5,188)	—
<b>流動負債總值</b>		<b>(4,503)</b>	(10,765)	<b>(18)</b>
<b>流動資產(負債)淨值</b>		<b>37,883</b>	(962)	<b>16,340</b>
<b>資產淨值</b>		<b>50,347</b>	952	<b>49,192</b>
代表：				
股本	14	40,000	2	40,000
儲備	16	37,290	9,998	24,881
<b>累計虧絀</b>		<b>(26,943)</b>	(9,048)	<b>(15,689)</b>
<b>股東權益</b>		<b>50,347</b>	952	<b>49,192</b>

由董事會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通過：

龐維新  
主席張士昆  
董事

##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二零零一年 千元	二零零零年 千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17.a	(12,060)	(4,187)
投資回報及融資成本			
已收利息		1,227	48
<b>投資業務</b>			
購買機器及設備		(8,673)	(595)
出售機器及設備所得收益		12	—
網站開發額外費用		(4,883)	(1,430)
		(13,544)	(2,025)
融資前之現金流出淨額		(24,377)	(6,164)
<b>融資</b>	17.b		
發行股份		60,840	—
附屬公司發行股份		5,000	10,000
發行股份費用		(8,738)	—
結欠董事款項(減少)增加		(348)	5,240
		56,754	15,24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32,377	9,076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17.d		
年初		9,076	—
年終		41,453	9,076

## 財務報表附註

### 1. 集團重組及編製基準

EVI教育亞洲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十五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修定本)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其股份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十五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本公司董事認為，Summerview Enterprise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乃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根據集團重組(「重組」)成為組成本集團各公司之控股公司，重組涉及共同控制公司之間的股份交換，因集團重組而產生之本集團被視為一個持續經營實體。因此，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合併會計基準編製，猶如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一直為組成本集團各公司之控股公司，而非由重組完成當日起計。截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亦按此基準呈列。

並無編製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原因為本公司於該日後才註冊成立。

本公司乃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電腦軟硬件銷售及安裝、提供電腦培訓服務及互聯網教育服務之業務。

### 2. 主要會計政策

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布之會計實務準則、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編製。主要會計政策概述如下：

#### a. 量度基準

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 b.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賬目。除上文附註1所述之重組外，年內收購及售出附屬公司之業績從收購之有效日期起計入直至售出之有效日期。集團間重要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抵銷。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c.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指 貴公司以長期投資形式直接或間接持有其已發行且具投票權股本**50%**以上之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列值，而源自附屬公司之已獲及應獲股息則列為收入。

### d. 營業額及收益確認

營業額包括(i)銷售及安裝電腦軟硬件扣除退貨及折扣後之發票淨值；(ii)提供電腦培訓課程之服務費用；及(iii)提供EVI網上系統之訂閱費。

收益乃於交易結果能夠可靠量度，且有關交易之經濟效益可能流入本集團時確認。電腦軟硬件銷售及安裝之收益乃於商品交付及有關安裝完成後確認。服務費用於提供服務時確認。利息收入則就未償還本金按照時間比例基準及適用利率確認。

提供服務前從用戶接獲的預付款項列作客戶按金。

### e. 稅項

就財務申報而言，本集團內個別公司須根據其溢利作出利得稅撥備，並就計算利得稅時毋須課稅或不可扣除之收入或開支項目作出調整。

遞延稅項乃按負債法按現行稅率就計算稅項之溢利與財務報表所述溢利之間之重大時差作出撥備，惟倘認為於可預見未來不會產生負債時除外。遞延稅項資產一般不會確認，除非有關收益預期可於可預見未來變現。

### f. 僱員退休福利

員工退休福利成本乃於產生期間列作支出項目。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g. 機器及設備折舊

機器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列賬。倘用以改造及改進機器及設備之主要開支可產生未來經濟效益，則撥充資本，而機器及設備之保養及維修開支則於產生時列作支出。折舊乃以直線法按各項資產於估計可使用年期之剩餘價值撇銷其成本，所採用之折舊年率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50% (按未屆滿租賃年期)
傢具及辦公室設備	33%
電腦設備	20% – 33%

出售機器及設備之盈虧乃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減該項資產當時之賬面價值於收益表內確認。

### h. 資產減值

倘出現任何蹟像顯示，未能收回機器、設備及網站開發費用當中任何一項之賬面值，則就該等資產進行減值重估。倘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值時，資產之賬面值及可收回值之差額於收益表中確認為減損。可收回款額乃以資產之銷售價格淨額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為準。銷售價格淨額指以公平基礎進行交易就銷售資產所獲得款項減售出成本得出之款額，可使用價值乃持續使用資產及於其可使用年期結束時出售預期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

倘有蹟像顯示上年度確認之資產減損不再存在或減少，則減損款額撥回收益表。

### i. 網站開發費用

開發網站之費用，包括開發網站時耗費之物料及服務之外部直接成本，會於網站之絕大部分已完成並適合作擬定用途時停止撥充資本，除該等用作增加網站功能或素材之撥備外，網站開發費用會以直線法按三年之期間（網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

有關開發網站之研究與其他開發費用及網站維修成本，均於產生之年度列作開支。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j. 投資項目

短期投資按公平值於資產負債表內入賬。任何未變現投資盈虧於產生期間在收益表確認。出售投資項目所產生之溢利及虧損均計入收益表。

### k. 經營租約

經營租約乃指租賃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仍歸租賃公司之租約。根據經營租約支付之租金會按有關租約之年期以直線法在收益表中扣除。

### l. 撥備及或然事項

由於過去所發生事件而出現承擔(法定或推定)且可能導致包含經濟利益之資源流出以抵銷承擔，則於能夠可靠估計承擔數額時確認撥備。撥備會定期審閱並調整，以反映現時最佳估值。倘金錢之時間價值具重大影響，撥備數額乃預期須用以抵銷承擔之開支之現值。

或然負債並非於財務報表確認，除非出現包含經濟利益之資源流出機會甚微，否則均會予以披露。或然資產並非於財務報表確認，惟於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時予以披露。

### m. 外幣匯兌

貴集團內各公司之賬簿及記錄均以港元入賬。年內以其他貨幣進行之交易均以交易日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港元。以其他貨幣結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均以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港元。匯兌盈虧均會於收益表內處理。

### n. 預測之用途

財務報表按香港公認之會計準則編製，管理人員須就會影響若干報告數額及披露之事項作出預測及假設，因此，實際結果可能與預期及假設者不同。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o. 現金等價物

現金等價物指可隨時兌換為已知數額的現金，該等款額為可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及高流動性的投資。

## 3. 關連人士交易

若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在進行財務及經營決策時能對另一方行使重大影響力，即被視為關連人士。倘若所涉各方均受制於同一控制或同一重大影響，則亦被視為相互關連。

一名董事及一名股東於年內之未償還結餘乃無抵押、免息及無訂明還款期。

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內，79,976,000股本公司股份已配發予一名本公司董事，以償還結欠該董事之未償還結餘約5,000,000元。此外，42,424,000股本公司股份已配發予一名本公司股東，以償還結欠該股東之未償還結餘約5,188,000元(附註14.d)。

## 4. 營業額及收益

營業額及收益包括：

	二零零一年 千元	二零零零年 千元
電腦軟硬件銷售及安裝	295	311
電腦培訓費用	397	99
互聯網教育費用	358	—
總營業額	1,050	410
利息收入	1,227	48
總收益	2,277	458

## 4. 營業額及收益 (續)

本集團按業務劃分之營業額連同其各年之應佔營業虧損分析如下：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營業額 千元	應佔 營業虧損 千元	營業額 千元	應佔 營業虧損 千元
電腦軟硬件銷售及安裝	295	(6,091)	311	(7,174)
電腦培訓費用	397	(3,055)	99	(1,814)
互聯網教育費用	358	(9,976)	—	—
	1,050	(19,122)	410	(8,988)
加：利息收入		1,227		48
除稅前虧損		(17,895)		(8,940)

由於本集團所有營業額均源自於香港進行之業務，故並無呈列本集團按地區劃分之營業額及其各年之應佔營業虧損分析。

**5.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並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零一年 千元	二零零零年 千元
扣除下列各項後－		
商品成本	260	278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8,200	1,969
經營租約租金		
－物業	1,217	144
－電腦伺服器	305	—
機器及設備折舊	1,390	111
網站開發費用攤銷	1,527	—
研究及開發費用撇銷	111	5,288
出售機器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77	—
核數師酬金	475	80
計入下列各項後－		
來自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1,227	48

## 6.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酬金

a. 已付／應付予本公司董事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零一年 千元	二零零零年 千元
執行董事之袍金	—	—
非執行董事之袍金	—	—
執行董事之其他酬金 — 薪金及津貼	1,664	765
	<b>1,664</b>	<b>765</b>

於年內並無任何董事放棄酬金。於年內並無向任何董事支付款項作為加入本集團之獎金或離職補償。

按董事人數及酬金幅度之董事酬金分析如下：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執行董事		
— 零至1,000,000元	3	3
非執行董事		
— 零至1,000,000元	3	—
	<b>6</b>	<b>3</b>

b. 五位最高薪人士（包括董事及其他僱員）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零一年 千元	二零零零年 千元
薪金及津貼	2,601	1,191
	<b>2,601</b>	<b>1,191</b>

三位（二零零零年：三位）最高薪人士乃本公司董事，其酬金已包括於上文附註6.a內。

**6.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酬金 (續)**

b. 五位最高薪人士 (包括董事及其他僱員) 之酬金詳情如下: (續)

於年內，並無向五位最高薪人士 (包括董事及其他僱員) 支付酬金以吸引其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作為獎勵或離職補償。

所有五位最高薪人士 (包括董事及其他僱員) 之酬金介乎零至1,000,000元。

**7. 稅項**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於二零二一年前獲豁免開曼群島稅項。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附屬公司乃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國際商業法註冊成立，因此獲豁免繳納英屬處女群島利得稅。

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產生或源自香港，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遞延稅項並無就下列項目作出撥備：

	二零零一年 千元	二零零零年 千元
加速折舊免稅額	1,689	283
稅項虧損*	(5,711)	(1,674)
	(4,022)	(1,391)

\* 本集團之稅項虧損有待香港稅務局評核。

**8. 股東應佔虧損**

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內，綜合股東應佔虧損包括虧損約15,689,000元，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內處理。

## 9.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年內之綜合股東應佔虧損約17,895,000元(二零零零年:8,940,000元)及年內視為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約723,987,000股(二零零零年:493,135,000股)計算，並假設重組已於一九九九年十月一日完成(見附註1)。

由於會產生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由於年內並無存在有反攤薄作用之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 10. 機器及設備

機器及設備之變動(已綜合列賬)如下: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租賃物業 裝修 千元	傢俱及 辦公室設備 千元	電腦設備 千元	總計 千元	總計 千元
<b>成本</b>					
年初	137	51	407	595	—
添置	1,839	289	6,545	8,673	595
出售	(137)	(25)	(13)	(175)	—
年終	1,839	315	6,939	9,093	595
<b>累計折舊</b>					
年初	34	10	67	111	—
本年度撥備	576	63	751	1,390	111
出售	(72)	(12)	(2)	(86)	—
年終	538	61	816	1,415	111
<b>賬面淨值</b>					
年終	1,301	254	6,123	7,678	484
年初	103	41	340	484	—

## 11. 網站開發費用

網站開發費用之變動(已綜合列賬)如下:

二零零一年  
千元

二零零零年  
千元

## 成本

年初			1,430	—
添置			4,883	1,430
年終			6,313	1,430
<b>累計攤銷</b>				
年初			—	—
本年度攤銷			(1,527)	—
年終			(1,527)	—
<b>賬面淨值</b>				
年終			4,786	1,430
年初			1,430	—

## 12.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中，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包括：

	二零零一年 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2,608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46,244
	48,852
減：減值撥備	(16,000)
	32,852

附屬公司之未償還結餘乃無抵押、免息及無訂明還款期，直至附屬公司有能力償還款項為止。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的實際價值不低於其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之賬面值。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本集團應佔 股本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Network Focus Consultancy Corporation	英屬處女群島	2,0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EVI Services Limited	香港	21,053元	100%	電腦軟硬件銷售 及安裝、提供 電腦培訓服務 及互聯網教育 服務
Jaques Kurtz Compan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100%	研究及開發
天漢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2元	100%	向本集團提供 辦公室行政服務

## 12.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本集團應佔 股本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Web Work Industri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100%	開發資訊科技 系統及 基建設施
EVI M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年內暫無業務， 計劃進行設計 及媒體製作業務
Value Media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System New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	100%	年內暫無業務， 計劃開發網站 及提供互聯網 教育服務
Network Focus Consultancy Corporation之股份由本公司直接持有，而其他附屬公司之股份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附屬公司擁有任何借貸資本。				
<b>13. 投資</b>				
投資(已綜合列賬)包括：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千元	千元
非上市投資－香港，按成本			2,000	—
減：未變現虧損			(15)	—
			1,985	—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投資乃指由香港一家投資公司管理之投資基金單位。

## 14. 股本

	二零零一年	
	股份數目 千元	面值 千元
法定 (每股0.05元之普通股)		
本公司註冊成立時 (a)	2,000	100
法定股本增加 (b)	9,998,000	499,900
年終	10,000,000	500,000
已發行及悉數繳足 (每股0.05元之普通股)		
股份發行 (a, c, d及 e)	125,200	6,260
透過配售發行股份 (f)	160,000	8,000
撥充資本之股份溢價 (g)	514,800	25,740
年終	800,000	40,000

## 附註一

- a. 註冊成立時，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元，分為2,000,000股每股面值0.05元之股份。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十二日，配發及發行1股列作繳足之股份，另外999,999股則按未繳股款方式配發及發行。
- b. 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藉增設9,998,000,000股股份將法定股本由100,000元增加至500,000,000元，該等股份與現有股份在各方面擁有同等地位。
- c. 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作為重組的一部分（見附註1），本公司藉發行本公司1,000,000股列作繳足之股份並將999,999股之前按未繳股款方式發行之股份（附註a）列作繳足，收購Network Focus Consultancy Corporation（「NFCC」）全部已發行股本。
- d. 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分別配發79,976,000股股份及42,424,000股股份（均列作繳足）予本公司董事龐維新先生及本公司股東Cyber Generation Limited，以償還結欠彼等之結餘分別約5,000,000元及5,188,000元。
- e. 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以每股0.05元配發及發行800,000股股份予本公司董事。
- f.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十五日，透過配售按每股股份0.38元發行16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元之股份（「新股發售」），獲得現金收益60,800,000元。
- g. 緊隨新股發售後，股份溢價25,740,000元撥充資本，以按比例向新股發售前本公司若干股東發行514,800,000股每股面值0.05元之股份。

綜合資產負債表所示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之股本比較數字，乃同日本公司附屬公司股本面值之總額。

## 15. 購股權

- a.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採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並於同日向本集團執行董事及其他僱員授出購股權，以按每股0.38元認購本公司合共51,000,000股股份，可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五日至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四日三年內行使。僱員行使購股權以認購股份之數目不得超過(a)該三年期間首年之購股權總數30%；(b)該三年期間第二年之購股權總數30%；及(c)該三年期間第三年之購股權總數40%。年內，若干僱員終止受聘，900,000份購股權隨之失效。

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內，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之變動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每股認購價	股份數目				年終 千元
			年初 千元	年內授出 千元	年內失效 千元	年內行使 千元	
二零零一年 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五日 至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四日	0.38元	-	51,000	(900)	-	50,100

- b.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採納另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據此，可向本集團之僱員（包括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惟最多不得多於本公司不時之已發行股本面值10%（就此而言，不包括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認購價將由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惟不會低於下列較高者：(a)股份面值；(b)緊隨建議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創業板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或(c)建議授出購股權日期（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界定為營業日之日期）聯交所創業板所報股份收市價。

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 16. 儲備

儲備變動：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股份溢價 千元	資本儲備(a) 千元	繳入盈餘(b) 千元	總額 千元	總額 千元
<b>綜合</b>					
年初	9,998	—	—	9,998	—
重組之影響	(9,998)	—	—	(9,998)	—
	—	—	—	—	—
撥充資本之結欠董事及 股東款額 (附註14.d)	4,068	—	—	4,068	—
發行普通股之溢價 (附註14.f)	52,800	—	—	52,800	9,998
發行股份支出	(8,738)	—	—	(8,738)	—
撥充資本之股份溢價 (附註14.g)	(25,740)	—	—	(25,740)	—
其他	(18)	—	—	(18)	—
重組之影響	—	14,918	—	14,918	—
年終	22,372	14,918	—	37,290	9,998
<b>本公司</b>					
年初	—	—	—	—	—
撥充資本之結欠董事及 股東款額 (附註14.d)	4,068	—	—	4,068	—
發行普通股之溢價 (附註14.f)	52,800	—	—	52,800	—
發行股份支出	(8,738)	—	—	(8,738)	—
撥充資本之股份溢價 (附註14.g)	(25,740)	—	—	(25,740)	—
其他	(18)	—	—	(18)	—
重組之影響	—	—	2,509	2,509	—
年終	22,372	—	2,509	24,881	—

## 16. 儲備 (續)

附註一

- a. 資本儲備乃本公司所發行普通股之面值與根據重組透過股份交換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股本及股份溢價總額之差額。
- b. 繳入盈餘乃本公司所發行普通股面值與根據重組透過股份交換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差額。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本)，股份溢價及繳入盈餘可分派予股東，惟本公司不得於下列情況從股份溢價及繳入盈餘中宣派或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i)於分派後，本公司無法償還到期負債，或(ii)其資產可變現價值低於其負債加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之總額。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約為**9,192,000**元。

綜合資產負債表所示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之儲備比較數字乃同日本公司附屬公司之儲備總額。

## 17.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除稅前虧損與經營業務現金流出淨額之對賬：

	二零零一年 千元	二零零零年 千元
除稅前虧損	(17,895)	(8,940)
利息收入	(1,227)	(48)
機器及設備折舊	1,390	111
網站開發費用攤銷	1,527	—
出售機器及設備之虧損淨值	77	—
應收賬款增加	(259)	(17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53	(555)
應付賬款增加	964	—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2,287	153
客戶按金增加	1,023	76
結欠股東款項增加	—	5,188
<b>經營業務現金流出淨額</b>	<b>(12,060)</b>	<b>(4,187)</b>

## 17.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 b. 融資變動分析如下：

	股本及 股份溢價 千元	結欠董事 千元	結欠股東 千元	總額 千元
於一九九九年十月一日	—	108	—	108
附屬公司發行股份	10,000	—	—	10,000
結欠董事款項增加	—	5,240	—	5,240
結欠股東款項增加	—	—	5,188	5,188
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	10,000	5,348	5,188	20,536
發行股份予董事(附註14.e)	40	—	—	40
透過配售發行股份(附註14.f)	60,800	—	—	60,800
附屬公司發行股份	5,000	—	—	5,000
發行股份開支	(8,738)	—	—	(8,738)
重組之影響(附註14.c)	(14,918)	—	—	(14,918)
還款	—	(348)	—	(348)
撥充資本之結欠董事及股東 未償還結餘(附註14.d)	10,188	(5,000)	(5,188)	—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	62,372	—	—	62,372

## c. 主要非現金交易：

年內，已發行合共1,999,999股每股面值0.05元之普通股，並列作繳足，以換取Network Focus Consultancy Corporation全部已發行股本(見附註14.c)。

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分別配發79,976,000股股份及42,424,000股股份(均列作繳足)予本公司董事龐維新先生及本公司股東Cyber Generation Limited，以償還結欠彼等之結餘約5,000,000元及5,188,000元(見附註14.d)。

年內，股份溢價25,740,000元已撥充資本，以發行514,800,000股每股0.05元之股份(見附註14.g)。

17.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d.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二零零一年 千元	二零零零年 千元
現金及銀行存款	39,468	9,076
投資	1,985	—
	<b>41,453</b>	<b>9,076</b>

18. 承擔

a. 資本承擔

未有於財務報表撥備的資本承擔分析如下：

	綜合		本公司
	二零零一年 千元	二零零零年 千元	二零零一年 千元
已授權並訂約			
— 發出許可證權利	6,318	—	—
— 網站開發費用	—	2,010	—
— 購入機器及設備	—	442	—
已授權但未訂約			
— 網站開發費用	—	2,500	—
— 購入機器及設備	—	1,667	—
	<b>6,318</b>	<b>6,619</b>	<b>—</b>

b. 經營租約承擔

本集團根據若干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就物業及電腦伺服器作出經營租賃承擔。根據該等協議應支付之承擔分析如下：

	綜合		本公司
	二零零一年 千元	二零零零年 千元	二零零一年 千元
於下列期限之應付款項			
— 一年	1,854	330	—
— 一至兩年	432	211	—
	<b>2,286</b>	<b>541</b>	<b>—</b>

**18. 承擔 (續)****b. 經營租約承擔 (續)**

須於十二個月內支付之承擔分析如下：

	綜合		本公司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千元	千元	千元
於下列期限屆滿之租約			
— 一年	313	160	—
— 一至兩年	1,541	170	—
	<b>1,854</b>	<b>330</b>	<b>—</b>

**19. 退休計劃**

本集團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該定額供款計劃由獨立受託人管理。本集團及其僱員每月各自按僱員薪金5%向計劃供款，而本集團及僱員之每月最高供款額為1,000元，亦可自願作出超額供款。

年內，本集團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之供款合共約421,000元(二零零零年：無)。

**20. 結算日後事項**

- a. 結算日後，本集團完成向獨立賣方(「賣方」)購入發出許可證權利，於香港經銷軟件科技，代價約6,318,000元。同時，本集團完成向賣方售出於附屬公司System New International Limited(「System New」)之25%股權，並確認收益約六百萬港元。
- b. 根據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通過之董事決議案，本公司建議將現有每股面值0.05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5股每股面值0.01元之拆細股份，惟有待股東批准。
- c. 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向本集團若干僱員授出5,000,000份購股權，可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認購本公司股份。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日期間按認購價每股現有已發行股份1.04元行使。

財務概要

	於九月三十日		
	一九九九年 六月二十八日至 一九九九年 九月三十日期間 千元	二零零零年 千元	二零零一年 千元
營業額	—	410	1,050
商品成本	—	(278)	(260)
員工成本	(20)	(1,969)	(8,200)
機器及設備折舊	—	(111)	(1,390)
網站開發費用攤銷	—	—	(1,527)
研究及開發費用	—	(5,288)	(111)
一般及行政開支	(88)	(1,752)	(8,684)
營業虧損	(108)	(8,988)	(19,122)
利息收入	—	48	1,227
稅項虧損	(108)	(8,940)	(17,895)
稅項	—	—	—
股東應佔虧損	(108)	(8,940)	(17,895)
<b>資產及負債</b>			
資產總值	7	11,717	54,850
負債總值	115	10,765	4,503
	(108)	952	50,347

附註一

1.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十五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後根據集團重組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
2. 一九九九年六月二十八日至一九九九年九月三十日期間、截至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業績以及於一九九九年、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及負債數額乃按合併會計法編製，猶如本集團緊接集團重組後之架構自一九九九年六月二十八日起一直存在。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EVI教育亞洲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三十日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駱克道463-483號銅鑼灣廣場二期力寶商業大廈14樓舉行首次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以下一般事項:

1. 省覽及通過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已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3. 重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提呈為普通決議案之決議案:

4. 「動議:

(a) 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0.05港元之股份(「現有股份」)據此拆細為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拆細股份」),並即時生效;及

(b) 本公司董事(「董事」)謹此獲授權採取一切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行動及事情致使股份拆細得以進行。」

5. 「動議: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根據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資本中未發行股份及訂立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c) 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當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發行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需配發或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拆細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

使認購或兌換權利而發行任何股份外，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者）之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以下總額：

(aa) 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及

(bb) （倘若本公司董事根據其他本公司股東普通決議案獲授權）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後購回本公司任何股本之面值（最多相等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受相應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賦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時。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照彼等當時所持之股份比例配售股份或授出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可認購股份之證券之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根據法律之限制或責任，或於考慮釐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香港以外證券交易所之限制或責任涉及之費用或時間後，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董事會認為必須或適當之安排）。

6. 「動議：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而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以及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例之規則及規例購回股份；

(b) 在(a)段批准之規限下，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可購回股份之總面值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而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授權須受相應規限；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賦予本公司董事之權力時。」

7. 「動議本公司董事謹此獲授權，就上文第5項決議案(c)段內(bb)分段所述本公司股本行使該決議案(a)段所述權力。」

承董事會命  
EVI亞洲教育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漢輝

香港，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一日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駱克道463-483號  
銅鑼灣廣場二期  
力寶商業大廈14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根據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及遵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根據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4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就上文提呈之第5及第7項決議案而言，要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除因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或股東可能批准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而須予發行之股份外，董事目前無意發行任何新股份。
4. 就上文提呈之第6項決議案而言，董事欲申明，僅於彼等認為對股東有利之情況方會行使獲賦予之權力購回拆細股份。隨附文件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須予編製之說明函件，內含有關必須資料，致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提呈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